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刘毅（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原披露内容中以下内容需予以补充，具体如下：

一、“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补充前：

“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处置和调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补充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有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书”之“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补充前：

“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处置和调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

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补充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有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